

团 体 标 准

T/ZCL XXX—2023

慈善组织关联方交易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征求意见稿)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中国慈善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交易识别	2
4.1 识别慈善组织的关联方	2
4.2 交易类型	3
4.3 判定原则	3
5 被禁止和被限制	3
5.1 被禁止和被限制的关联方交易	3
5.2 被禁止的关联方交易的类型	3
5.3 被限制的关联方交易的类型	4
6 关联方交易的操作流程	5
6.1 判定是否属于被禁止或被限制的关联方交易	5
6.2 决策与审批	6
6.3 信息披露	7
7 关联方交易管理体系	8
7.1 建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8
7.2 利害关系人申报制度	8
附录 A（资料性）关联方交易操作流程图	9
附录 B（资料性）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	10
附录 C（资料性）利害关系人申报表（个人）	13
附录 D（资料性）利害关系人申报表（法人）	14
参考文献	15
图 A.1 关联方交易操作流程图	9
表 1 “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表现形式	2
表 B.1 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	10
表 C.1 利害关系人申报表（个人）	13
表 D.1 利害关系人申报表（法人）	14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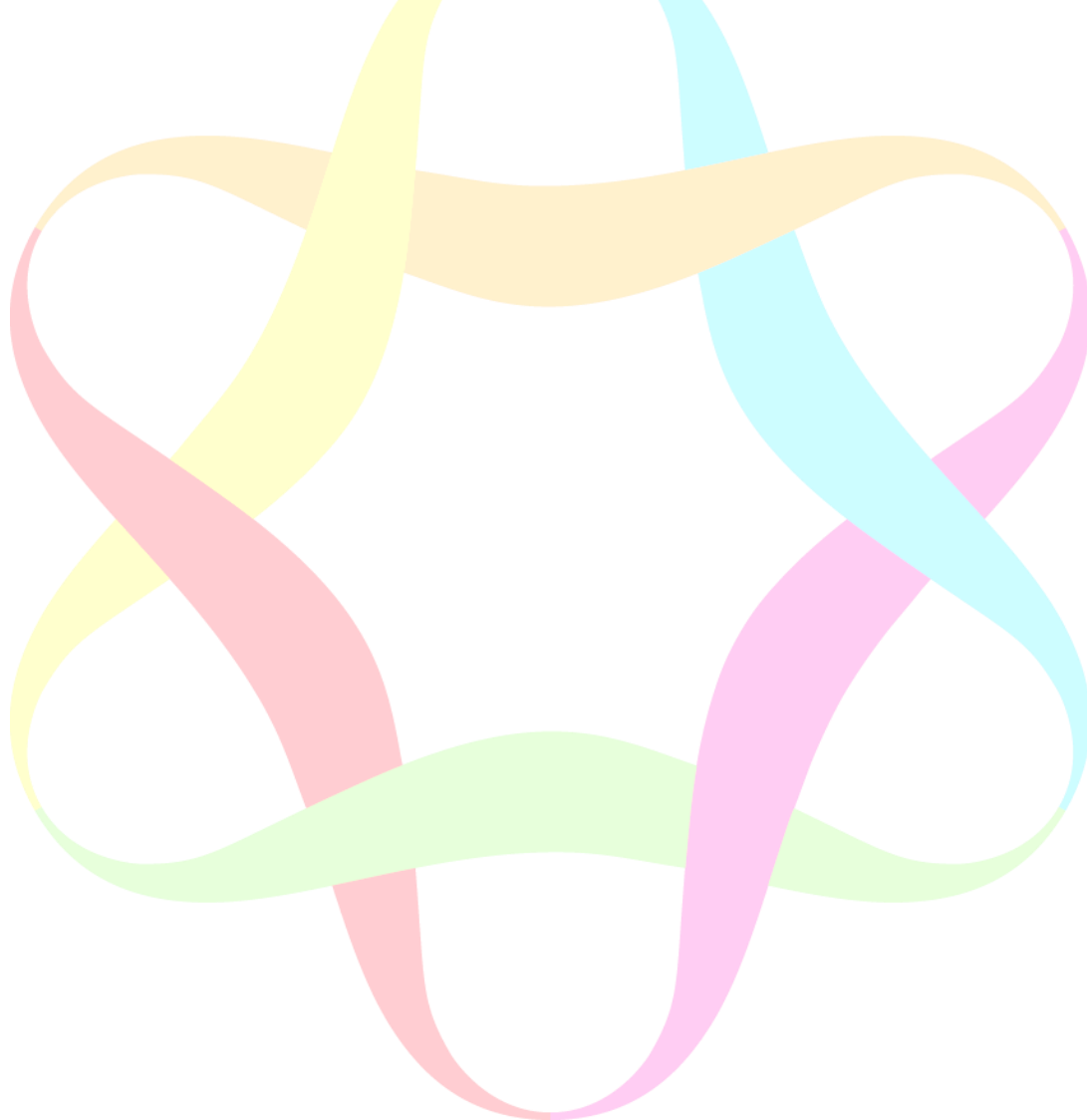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慈善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慈善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中国慈善联合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陆璇、应南琴、李依靠、蒋雪玮、孙露露。



慈善组织关联方交易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慈善组织关联方交易的相关术语、关联方交易的识别、被禁止和被限制的关联方交易、关联方交易的操作流程、关联方交易的管理体系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慈善组织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440 社会捐助基本术语

MZ/T XXX-2023 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分类与编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慈善组织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注：经慈善属性认定的慈善组织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3.2

关键管理人员 key management personnel

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慈善组织活动的人员。

注1：慈善组织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慈善组织的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

注2：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包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close family member

在个人处理与慈善组织的交易时，有能力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注：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4

关联方 related party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

3.5

重要关联方 main related-party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3.6

关联方交易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不论是否支付价款。

3.7

利害关系人 person of interest

关联方和与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并衍生至处于恋爱关系中的人、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保证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设立的慈善组织。

3.8

公允价格 fair value

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

4 交易识别

4.1 识别慈善组织的关联方

慈善组织在与交易对象发生任何交易前，应首先识交易对象是否为慈善组织的关联方。以下属于慈善组织的关联方：

- a)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 b) 慈善组织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c) 慈善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社会团体等）；
- d) 由慈善组织的发起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e) 由慈善组织的发起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f) 慈善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g) 慈善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h) 慈善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慈善组织；
- i) 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慈善组织的主要捐赠人。

注：慈善组织的主要捐赠人可根据慈善组织的具体情形通过规章制度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慈善组织的“主要捐赠人”：

- 捐赠人的捐赠数额慈善组织资金总量的30%及以上；
- 捐赠人的捐赠数额达到慈善组织章程规定的“重大捐赠”标准的。

表1 “控制” “共同控制” 和 “重大影响” 的表现形式

	控制途径	表现形式
控制	股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拥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持股。 • 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不足 50%，但根据相关协议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决策机关（如董事会）的多数成员。
	人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被投资单位决策机关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 有权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政策。
共同控制	基于一致行动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一个投资者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者，但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做出一致行动，在某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分享控制权。
	基于事实上的控制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者之间有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 •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投资者的关键管理人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基于事实上的利益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企业股份（一般指持股比例在 5%以上）。 • 在投资者任职关键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企业股份（一般指持股比例在 5%以上）。
重大影响	股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拥有被投资单位 20%-50%的持股。
	持有不足 20%的股权且有事实上的控制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被投资单位的决策机关中派有代表。 • 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性技术资料。

4.2 交易类型

常见的慈善组织关联方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 b) 提供或接受劳务；
- c) 提供或接受捐赠；
- d) 提供资金；
- e) 投资；
- f) 借贷；
- g) 担保；
- h) 租赁；
- i) 代理；
- j) 许可协议；
- k) 代表慈善组织或由慈善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l)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 判定原则

慈善组织关联方交易判断应采取实质重于形式的判定原则，即慈善组织关联方交易的实质是资源、劳务或义务在慈善组织和关联方之间转移，而无论是否收取价款。即便交易行为并非直接发生在慈善组织与其关联方之间，也构成关联方交易。

示例1：慈善组织 A 向一家基金会 B 做出捐赠，要求 B 将款项用于资助 A 的关联方 C。尽管 A 并没有直接与其关联方 C 发生交易行为，但资金通过 B 由 A 流向 C，A 与 C 之间发生了资源转移。因此 A 与 C 之间发生了关联方交易。

示例2：慈善组织 A 的关联方 B 将其持有的物业无偿租赁给 A 作为办公场地。虽然 A 没有就租赁支付任何费用，但 A 与 B 之间发生了房产资源的转移。因此，A 无偿租赁 B 持有的物业构成关联方交易。

5 被禁止和被限制

5.1 被禁止和被限制的关联方交易

5.1.1 判断原则

5.1.1.1 构成不正当利益输送

关联方交易如果构成不正当的利益输送，则被禁止或者被限制。构成不正当利益输送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 该关联方交易的交易价格有失公允；
- b) 该关联方交易使慈善组织财产减少，并使关联方获益；
- c) 该安排使慈善组织财产被限制使用，并使关联方获益；
- d) 通过与第三方、关联方的事先交易安排，最终使得慈善组织的利益、资产减少，而使得关联方获益；
- e) 该关联方交易虽然不会导致慈善组织利益受损但会使关联方显著获益；
- f) 该关联方交易可能使慈善组织承担额外的义务或责任；
- g) 该关联方交易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对于慈善组织存在不合理的严苛或与慈善组织的通常达成的交易条款相比有显著差异。

注：关联方交易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是指交易价格之外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如信用条款、或有事项以及特定收费等。

5.1.1.2 税负异常情况

该关联方交易的发生如果构成偷税、漏税等税负异常的税务风险，则该项关联方交易被禁止和被限制。

5.2 被禁止的关联方交易的类型

5.2.1 制定关联方的利害关系人为慈善受益人

5.2.1.1 基本原则

慈善组织主动指定或按照关联方指示指定关联方的利害关系人作为慈善受益人是被法律明确禁止的，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明确指定某一个人、法人或群体作为慈善受益人，该个人、法人或群体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
- b) 通过条件限制划定某一个人、法人或群体作为慈善受益人，该个人、法人或群体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
- c) 通过其他方式，比如通过与第三方的实现交易安排，最终使得某一个人、法人或群体作为慈善受益人，该个人、法人或群体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

5.2.1.2 处理方式

对于被禁止的关联交易，以下行为的采取是必要的：

- a) 慈善组织应拒绝执行该禁止性关联方交易，除非修改该关联方交易的安排，直至该交易安排不具备禁止性情形；
- b) 在交易文件中设立公正、公平、客观的慈善受益人甄选机制，明确慈善受益人的标准；
- c) 明确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将不会纳入受益人的范围；
- d) 避免关联方参与到受益人的筛选或在涉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筛选过程中进行回避；
- e) 建立并执行管理人员利害关系核查制度，在确定受益人前，在管理人员中进行内部核查，避免将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确定为受益人；
- f) 对于指定或确定单位作为受益人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判断捐赠人或者慈善组织管理人员是否与受益人有明显的利害关系。根据调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交易或调整受益人范围。

5.2.2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5.2.2.1 基本原则

下列情形下的慈善组织担保行为是被法律明确禁止的：

- a) 提供保证担保，即慈善组织成为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的保证人；
- b) 以慈善组织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和其他慈善服务设施为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设立担保物权。

注：慈善组织为第三方设立担保物权指的是慈善组织以自己的财产做抵押或质押的方式为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提供担保。

5.2.2.2 例外

慈善组织在下列情形下，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承受担保物权未被禁止：

- a) 基于慈善目的，以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和其他慈善服务设施以外的不动产、动产或者财产权利为关联方设立担保物权；
- b) 在购入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关联方提供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和其他慈善服务设施时，关联方作为出卖人、出租人为担保价款或者租金实现而在该慈善服务设施上保留所有权。

注：关联方作为出卖人、出租人为担保价款或者租金实现而在该慈善服务设施上保留所有权，是一种非典型的由慈善组织提供担保的方式，该所有权保留可依法进行登记。

5.2.2.3 处理方式

对于关联方的担保，以下行为的采取是必要的：

- a) 拒绝关联方提出的禁止性担保请求；
- b) 慈善组织应拒绝执行禁止性的担保，除非修改该关联方交易的安排，直至该交易安排不具备禁止性情形；
- c) 通过内部规章制度，将例外情形下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决策列入理事会决策范畴。

5.3 被限制的关联方交易的类型

5.3.1 将慈善品牌授权关联方用于非慈善目的

5.3.1.1 基本原则

慈善组织可以将其名称和所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授权给包括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但以下前提条件得以满足是必要的:

- a) 被授权的关联方基于慈善目的使用慈善组织的慈善品牌;
- b) 被授权的关联方是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该关联方应当和慈善组织合作举办公益慈善活动,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益营销;
- c) 慈善组织不得直接宣传、促销、销售关联企业的产品和品牌;
- d) 慈善组织不得为关联企业的及其产品提供信誉和质量担保。

注1:慈善品牌包括但不限于慈善组织运营过程中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慈善组织名称、logo、商标、图标、项目名称、项目logo等慈善组织享有的名称权和知识产权。

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公益营销情形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签订捐赠协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

5.3.1.2 处理方式

慈善组织宜与被授权的关联方签署书面授权协议或相关交易合同中包含内容完整的授权条款,并使以下内容得以体现:

- a) 明确授权使用的目的,若非为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应当拒绝向关联方进行授权;
- b) 明确授权使用的期限,该期限与有关慈善活动/公益营销活动的期限相同;
- c) 明确授权使用的类型,包括排他授权或非排他授权;
- d) 要求被授权的关联方做出用于慈善目的的承诺;
- e) 在授权协议中明确违约责任和在违约情形下收回品牌授权的权利,一旦发现被授权的关联方将慈善品牌用于非慈善目的的,立即收回授权。

5.3.2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5.3.2.1 基本原则

慈善组织基于慈善目的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时,以下条件的满足是必要的:

- a) 关联方必须基于慈善活动使用慈善组织提供的借款;
- b) 该借款指向的慈善活动符合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c) 慈善组织提供借款不得影响慈善组织自身业务的开展;
- d) 慈善组织未以保值增值、投资名义提供借款;
- e) 慈善组织未以“个人救助”名义直接借款给慈善组织的个人关联方。

注:向个人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下,除非归属于符合慈善组织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某个慈善项目,慈善组织不得向任何因疾病、突发灾害、人为灾害而陷入困境的个人直接提供借款。

5.3.2.2 处理方式

慈善组织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应签署书面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中包含以下内容是必要的:

- a) 明确借款目的,借款目的能够明确指向用于关联方的某一具体慈善项目,避免宽泛的表述。例如,仅规定借款用于关联方的慈善活动,但未能指明具体的慈善项目;
- b) 明确还款日期;
- c) 明确到期未能还款的违约金或违约金计算方式,以及其他违约责任;
- d) 必要时包含担保条款(或另行订立担保合同),要求借款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6 关联方交易的操作流程

6.1 判定是否属于被禁止或被限制的关联方交易

参照本文件“5.被禁止和被限制的关联方交易的类型”判断是否属于被禁止或被限制的关联方交易,若判定结果为否,则开启后续流程;若判定结果为是,则参照“5.被禁止和被限制的关联方交易的类型”的处理方式,直到被禁止的情形消失或被限制的情形被恰当处理。

6.2 决策与审批

6.2.1 决策机构

核查慈善组织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交易决策的规定，确定对该项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决策机构，具体包括：

- a) 查看慈善组织章程中对重大交易或重大资金往来标准和决策程序规定，判断该项具体关联方交易是否属于应由理事会审议的范畴；
- b) 参看慈善组织理事会制度中对理事会决策事项的规定，判断该项具体关联方交易是否由理事会纳入其审议的范畴或纳入理事会授权审议（比如，授权秘书长审批）的范畴；
- c) 慈善组织关联方交易制度中的规定；
- d) 慈善组织财务管理制度中的规定；
- e) 其他相关规章制度中的规定。

6.2.2 人员回避

6.2.2.1 一般情形

决策机构人员与该项关联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应对该项关联方交易的决策进行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决策机构成员进行决策权。下列决策机构人员或决策机构人员具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构成前述利害关系：

- a) 是该项关联方交易的相对方；
- b)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任职的；
- c)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d)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e)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f) 慈善组织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决策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决策机构人员。

6.2.2.2 特殊情形

因有利害关系的决策机构人员的回避而导致该级别的决策机构决策不能的情形下（例如，按照审批权限应由秘书长审批的关联方交易，秘书长与该项关联方交易有利害关系，从而导致决策不能）采取下列措施：

- a) 上移至原决策机构的上级进行决策（例如，由秘书长决策上移至理事会决策）；
- b) 在最高决策机构因回避机制而决策不能时（比如全体理事均与该项关联方交易有利害关系，因此导致全部回避），宜评估该项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并与登记管理部门进行沟通，获得登记管理部门的指导意见。

6.2.3 审议批准

6.2.3.1 审核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

决策机构审计关联方交易，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例如，慈善组织成立的关联方交易控制委员会、专业评估机构）就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核。

价格公允性确定的方式，具体可包括：

- a)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b)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c)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d)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 e) 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f) 必要时，审核供应商询价及比价材料以及第三方价格评估报告等材料。

6.2.3.2 批准

审议后，理事会批准的，应形成理事会决议；授权审议关联方交易的，将审议后的关联方交易提交相应的决策机构批准。

关联方交易执行过程中，交易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6.3 信息披露

6.3.1 关联方交易的信息公开

慈善组织与重要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应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该项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6.3.1.1 接受重要关联方的捐赠

慈善组织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后30日内，应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该项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具体包括：

- a) 关联方信息；
- b) 捐赠目的；
- c) 捐赠受益人；
- d) 捐赠金额。

6.3.1.2 向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慈善组织向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后30日内，应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该项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具体包括：

- a) 关联方信息；
- b) 资助项目受益人；
- c) 资助项目计划；
- d) 资助项目预算；
- e) 项目受益人；
- f) 资助金额。

6.3.1.3 委托重要关联方投资

慈善组织委托重要关联方投资后30日内，应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该项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具体包括：

- 关联方信息；
- a) 投资对象；
 - b) 投资计划；
 - c) 投资金额。

6.3.1.4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慈善组织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后30日内，应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该项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具体包括：

- a) 关联方信息；
- b) 投资对象；
- c) 投资计划；
- d) 投资金额；
- e)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
- f)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 g) 定价政策。

6.3.1.5 与重要关联方交易

慈善组织与重要关联方交易后30日内，应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该项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具体包括：

- a) 关联方信息；
- b) 交易标的；
- c) 交易金额。

6.3.1.6 与重要关联方有资金往来

慈善组织与重要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后30日内，应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该项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具体包括：

- a) 关联方信息；
- b) 人员薪酬安排；
- c) 人员任职职位；
- d) 借款、担保金额；
- e) 交易标的；
- f) 授权、许可期限；
- g) 其他关联方交易具体内容。

6.3.2 关联方交易的财务披露

慈善组织发生的任何关联方交易，均需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与该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下述内容：

- a) 与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注：关联方的性质见本标准 4.1 识别关联方的性质。
- b) 交易类型；
注：交易类型见本标准 4.2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
- c) 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包括：
 - 交易的金额；
 -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
 -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 定价政策。
 见附录A。

7 关联方交易管理体系

7.1 建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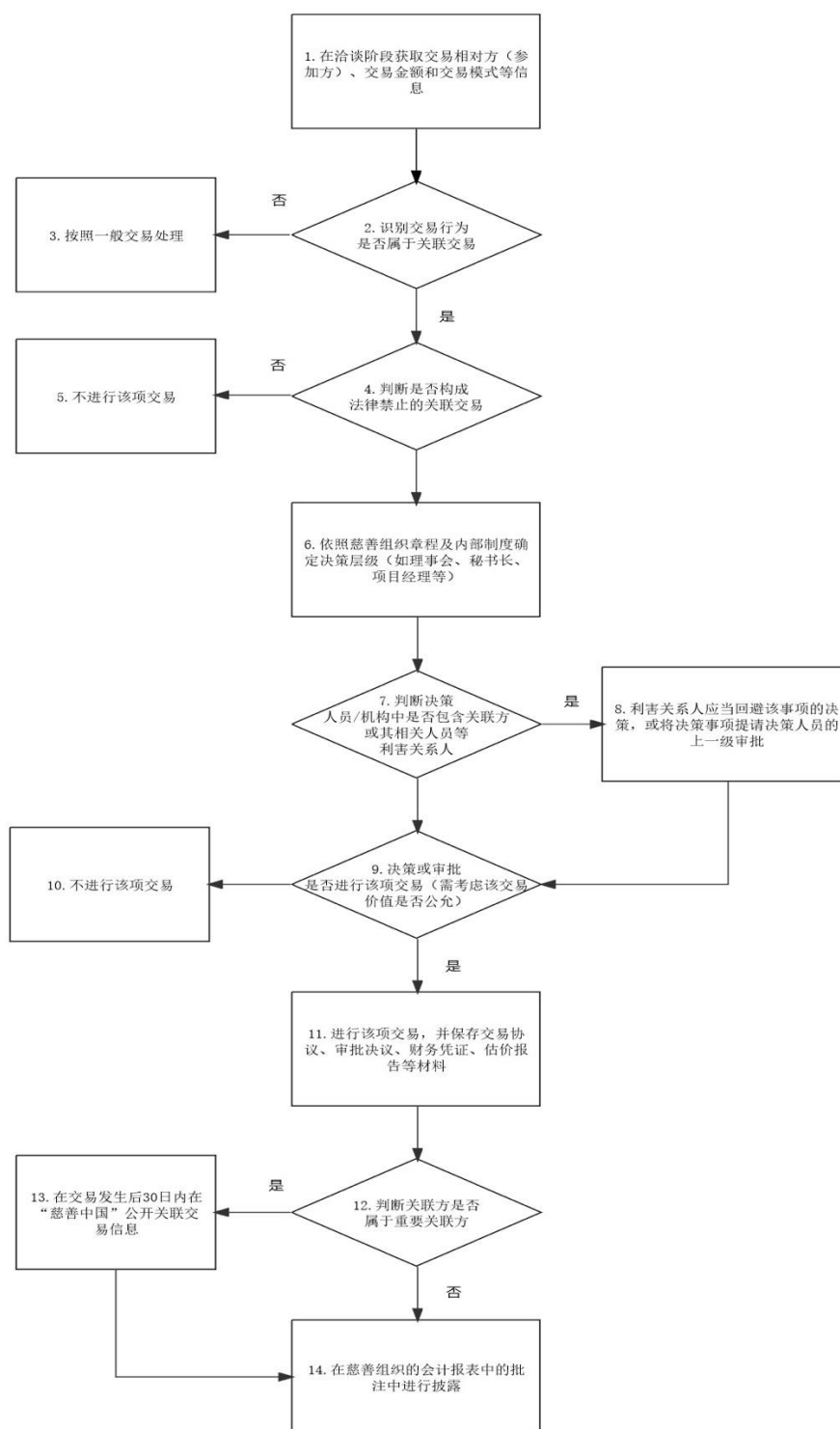
为规范关联方交易行为，慈善组织应建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见附录B），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以及各项业务活动纳入统一管理。慈善组织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应包含：

- a) 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定义；
- b) 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
- c) 关联方交易的信息公开；
- d) 违法、违规关联方交易责任追究制度。

7.2 利害关系人申报制度

慈善组织宜要求关联方申报利害关系人（见附录C和附录D）并按照慈善组织档案管理制度归档。慈善组织宜每年与关联方核实、更新利害关系人列表。关联方提出交易需求时，根据申报情况核对交易是否涉及利害关系人。

附录 A
(资料性)
关联方交易操作流程



图A.1 关联方交易操作流程

附录 B
(资料性)
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

表B.1给出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

表B.1 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

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填入慈善组织名称】(下文简称“本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机构关联方交易行为不损害本机构和社会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本机构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关联方交易”是指本机构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三条	本机构的关联方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	符合公允价值原则;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在理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本机构理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方交易是否对本机构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法律顾问。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第五条	以下各方为本机构的关联方:
1.	本机构的主要捐赠方。
2.	本机构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3.	本机构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本机构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5.	由本机构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由本机构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7.	本机构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民间非营利组织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本机构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8.	本机构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本机构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第六条	本制度规定的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

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以下各项：

1.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2. 提供或接受劳务。
3. 提供或接受捐赠。
4. 提供资金。
5. 租赁。
6. 代理。
7. 许可协议。
8. 代表本机构或由本机构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三章 禁止的关联方交易

第七条 本机构禁止不合理的关联方交易，即损害本机构、受益人、慈善财产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关联方交易。

第八条 本机构禁止以下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为捐赠的受益人；
2. 关联方、本机构不得指定本机构的其他关联方作为捐赠的受益人；
3. 本机构不得指定本机构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4. 本机构不得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5. 本机构的负责人和雇员不得在本机构所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第四章 关联方交易的决策

第九条 本机构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本机构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本机构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

第十条 在审查有关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 如该项关联方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本机构是否有利。当本机构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本机构管理、运营和建设成本的，可确认该项关联方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 (二) 如该项关联方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本机构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方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一条 本机构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应确保交易价格公允，确保交易中没有直接或变相进行利益输送。本机构不得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出售物资、提供服务、授权或者转让无形资产；本机构不得以高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产品和服务。

第十二条 理事会就关联方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理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聘请费用由本机构承担。

第五章 关联方交易的信息公开及存档

第十三条 本机构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1. 交易的金额。
2.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
3.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4. 定价政策。

第十四条 本机构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重要关联方：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本机构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第十五条 本机构在下列关联方交易等行为发生后30日内，应当在民政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

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六条 本机构应当保存关联方交易的相关电子和纸质资料，用以证明交易过程中遵循决策回避、价格公允等原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交易的决策材料（例如，理事会决议或其他审批材料）；
- (二) 交易协议（例如，捐赠协议、采购协议和转让协议等）；
- (三) 交易的财务凭证（例如，发票和收据等）；
- (四) 证明价格公允的材料（例如，供应商询价及比价材料，以及第三方价格评估报告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机构理事会违反法律规定以及章程规定，致使本机构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如发生未经审批的关联方交易，本机构将严格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根据关联方交易的性质和金额，对其给予警告（口头或书面）、通报批评或根据劳动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关系等处罚措施，以上处罚可以单处或并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机构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本机构理事会负责最终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xxxx】年【xx】月【xx】日第【xx】届第【xx】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附 录 C
(资料性)
利害关系人申报表 (个人)

表C.1给出了利害关系人申报表 (个人) 的样本。

表C.1 利害关系人申报表 (个人)

我自愿担任 **【插入慈善组织名称】** (“机构”) **【请输入职务】** 的职务, 我有以下潜在的利害关系人必须申报:

我同时也在为其他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提供服务

我本人/我的利害关系人也对于机构的采购项目、资助项目有兴趣

我本人/我的利害关系人可能成为机构的受益人

我与机构现有的或长期的供应商、承包商或其他为本机构提供服务或参与竞标本组织项目、资助的交易对象的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我与机构的供应商、承包商或其他为机构提供服务或参与竞标本机构项目、资助的交易对象有生意上的来往, 该等交易足以使我从中受惠

我与机构现有的或长期的项目执行方、项目合作方、受益人或其他与机构有资助和被资助关系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理事、监事或负责人有亲密关系

我与机构现有的或长期的项目执行方、项目合作方、受益人或其他与机构有资助和被资助关系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关联关系, 该等交易足以使得我或我的利害关系人从中受惠

如存在以上任何一项情况的, 请列明利害关系人的姓名/名称及害关系人可能参与何种交易:

姓名/名称	潜在交易类型

我谨此承诺以上的信息披露是完整、正确的。我不会参与涉及利害关系人的项目讨论及决策过程。我也同意当我发现其中的一些信息披露并不准确, 或者没有遵守此份政策文件的规定时, 我将即时通知理事长 (如果本人亦是理事长, 则通知副理事长/秘书长)。

签名:

日期:

附录 D
(资料性)
利害关系人申报表（法人）

表D.1给出了利害关系人申报表（法人）的样本

表D.1 利害关系人申报表（法人）

利害关系人（个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利害关系人（法人）			
序号	名称	与本机构的关系 ¹	

本机构谨此承诺以上的信息披露是完整、正确的。本机构决不会参与涉及利害关系人的项目讨论及决策过程。本机构也同意，当本机构发现其中的一些信息披露并不准确，或者没有遵守此份政策文件的规定，本机构将即时通知本机构的理事会。

盖章：
日期：

附：全体员工列表

¹ 例如本机构的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母公司、子公司、本机构的其他关联方等。

参 考 文 献

- [1] T/ZCL 001—2020 慈善组织档案管理规范
- [2] T/ZCL 002—2020 慈善组织项目管理规范
- [3] T/ZCL 005—2020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指南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法释〔2020〕28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7]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 [8]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第61号）
- [9]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62号）
- [10]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
- [11]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财会〔2020〕9号）
- [12] 《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政部 2012年7月29日发布）
- [13]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 [14]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
- [15]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 [16] 《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4〕3号）
- [17] 《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11月30日发布）
- [18]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
- [19]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
- [20]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号）
- [21]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
- [2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3月29日发布）
- [2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5号——重大非常规交易》（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10月31日发布）
- [24] 《企业内部控制:主要风险点,关键控制点与案例解析》, 企业内部控制编审委员会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5.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释义》,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内务室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